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杞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邢口乡谢寨分场生
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杞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221317472217T）关于《杞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邢口乡谢寨分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3月30日